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接到股东单位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宝光集团近期与前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详见公司2015-05号公告)的各受让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另外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经过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及宝光集团董事会决议,宝光集团拟重新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46,2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9%。

本次国有股转让事宜将根据19号令的规范要求,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还将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3月25日之前,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2016-20号公告)。

公司在接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列问题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 2016 年 3月 25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6年3月3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1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以下简称"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日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2,898,838,866.00)。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内容介绍

(一)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

(1)发包人: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服务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 103,823.9634万元

经营范围: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等

(3)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

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2,898,838,866.00)。

③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2,898,838,866.00),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2.37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备查文件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6-01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暨五届十六次监事会,2015年3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6年3月14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归还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15年2月13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暨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11)。

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化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5.02.16	2015.03.23	120,000	575.34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503.26	2015.08.26	90,000	1,974.58
广发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5.03.26	2015.09.28	30,000	810.25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09.01	2016.02.29	10,000	169.53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09.01	2016.02.29	50,000	997.26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0	2015.09.01	2016.03.02	30,000	556.52
中国民生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0	2015.09.29	2015.12.29	30,000	280.48
广发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5.12.31	2016.02.05	30,000	106.52

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470.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25,470.48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038,487,800.67元。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 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 公司已经将9,623,1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 公司已经将1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 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7日, 公司已经将7,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1日, 公司已经将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经将6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8日, 公司已经将1,8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经将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8日, 公司已经将5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18日, 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11日, 公司已经将1,5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24日, 公司已经将109,281,8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6年3月3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会议全部议案已经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全部议案已经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6年3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2016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推进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本行拟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130亿元的境内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本行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2016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0亿元和168.00亿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5亿元、169.00亿元和177.45亿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0亿元、168.00亿元和176.40亿元,以上述数据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可能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2016年本行普通股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30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相关收益影响;

6、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 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股息率为5.0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7、本次测算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考虑本行前次已发行49亿元优先股股息等其他因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对2016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

情景一: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5亿元和159.60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9.00	160.55	154.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1	168.00	159.60	153.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27	1.2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27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26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26	1.21

情景二: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0亿元和168.00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9.00	169.00	162.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1	168.00	168.00	161.5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33	1.2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33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33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33	1.27

情景三: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7.45亿元和176.40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9.00	177.45	170.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1	168.00	176.40	169.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40	1.3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40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2	1.33	1.39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2	1.33	1.39	1.34

注:(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2年6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Ⅲ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出台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大幅提高了对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资本管理办法》对资本的定义更加严格,提出资本充足率监管新标准,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5%、6%和8%, 并且要求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同时设置了明确的达标期限和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达标。因此,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和资本有效使用机制,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适应资本硬约束,对本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行于2015年12月成功发行优先股0.4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以2015年9月30日数据静态测算, 可提升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0.4个百分点左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本管理压力。但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即使在发行49亿元优先股之后,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仍在上市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依然明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满足监管标准和资本规划目标的要求。

(二)支持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发行优先股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产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效拓宽本行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尽管本行已发行的49亿元优先股使资本结构得到一定改善,但总体来说一级资本占比仍然偏低,持续优化的空间显著。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拟发行的130亿元优先股将进一步充实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有助于本行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本行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助于快速推进各项业务的战略转型,加快本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等主要业务的发展。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围绕金融改革的全新趋势及业务转型的重点领域,多层次引进与培养专业型、复合型人才,通过强化多层次培训和多岗位锻炼,全方位打造专业敬业、执行有力、精诚团结的人才队伍。

本行始终坚持"科技兴行"战略,不断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投入,全面启动核心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努力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持续通过科技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特色业务,有力支撑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满足未来经营管理、业务处理的需要。

本行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三大国家战略,持续优化业务区域布局,加快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步伐。2015年,本行新设乌鲁木齐分行、北京分行两家分行,新成立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两家专营机构,新增80家特色支行、16家"京彩E家"智能"轻"网点。未来,本行将在保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精耕细作,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面,夯实市场基础。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不断加强精细管理和产品创新,深化小微金融服务和特色模式,推动线上信贷工厂模式和贷后第三方机构合作试点,针对高成长小微企业创新推出"成长贷"产品,科技、文化和绿色金融特色进一步彰显;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进"一体两翼"零售战略转型,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加快产品、服务及营销创新,驱动零售业务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一直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此外,本行持续加强与ING 集团的战略合作,推进直销银行建设,助力全行战略转型;加快进军互联网金融,探索与互联网企业优势互补的新模式。综合化经营方面,本行形成了以银行为核心,集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搭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协同发展的管理机制,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实现银行收益多元化开辟了全新渠道,为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为加强风险管理,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网状化覆盖,提升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